

行政院
司法院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補登）

院臺法字第 1060178527 號

院台廳民三字第 1060020568 號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之公證人不適用同法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院 長 林 全

院 長 許宗力